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 (内政发〔2012〕21号)、《关于申报绿色建筑及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 (内建科〔2012〕260号)文件精神，大力推动我区绿色建筑发展，规范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建科〔2018〕46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是指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进行绿色建筑等级评定的建筑或建筑群进行评审，确认其绿色建筑等级的一种活动。

第三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组织开展技术咨询、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备案、颁发证书、归档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第四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应从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当地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公布的绿色建筑评价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应为自治区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建筑或建筑群。

第七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申请，盖章后直接报送协会或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协会。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采用其他申报形式的，严格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将纸质版申报书、自评估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后报送至协会，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版资料。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价流程**

第十条 绿色建筑评价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家复审3个环节。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其他评价要求的，严格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是指由协会技术人员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审查，审查时间3-5个工作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申报材料内容深度是否满足评价需要。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是由专家在形式审查的的基础上，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查、质询、评判，形成评审意见，确定申请建筑星级的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后，项目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专家意见、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专家复审是指专家复核申报单位提交的补充材料并给出复审结论的审查工作，复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绿色建筑评价结果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和项目所在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同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协调解决的项目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公布项目星级信息。对有异议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应向申报单位说明情况，退还申报资料。

第十六条 协会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的编号和统一格式要求，对公告项目颁发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持有单位应按规定，规范使用证书。

**第四章 备案和存档**

第十八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公告后，协会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备案项目评价情况和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完整的评价标识工作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申报声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基本情况表》、评审会会议材料、评价意见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条 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接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虚假资料、隐瞒项目实际情况的，一经查实，在评价过程中的，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将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中，协会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违规泄露项目信息的，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中评审专家违反专家管理规定要求的，将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标志）持有单位转让、伪造、涂改、冒用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标志），将收回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标志），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